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泰晖 公告编号:2015—064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泰晖 公告编号:2015—065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需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泰晖 公告编号:2015—066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需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部分修订,并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下表中的相关简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释义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 预案章节 | 预案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审批风险 |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十三、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适用《重组办法》 | 更正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适用《重组办法》。 |
| |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通达集团的情况/(三)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 补充披露香港通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自动化的辅助电源业务与香港通达的备用电源系统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
| | 四、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补充披露向第一大供应商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的内容、金额、零部件主要应用产品及作用。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一)审批风险 |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除以上修订及补充披露外,预案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泰晖 公告编号:2015—067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24日下发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公告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标的香港通达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说明,以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重点问题23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需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苏州上达及义乌上达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重点问题2、重点问题12及重点问题13进行了更正。现将更正后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内容披露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相同。):

问题1、同业竞争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国自动化业务中有辅助电源业务。请申请人说明中国自动化辅助电源业务与香港通达备用电源系统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答复:

【申请人说明】

申请人已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通达集团的情况/(三)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对“中国自动化辅助电源业务与香港通达备用电源系统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自动化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日期 | 2007-07-12 |
| 交易市场 | 香港联交所 |
| 证券代码 | 00569 |
| 证券名称 | 中国自动化 |
| 主营业务 | 石化及铁路工业提供安全及关键控制系统、调节阀、信号系统和牵引系统、辅助电源及相关产品 |
|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街7号 |
| 发行股本 | 1,026,263,729股 |

2、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自动化是中国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中最大的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综合性解决方案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本地控制网制造商、中国最大的铁路信号系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中国铁路行业合格的牵引力及辅助电源的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 简介 |
|---|---|---|
| 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业务 | | 中国自动化自1999年起从事石化行业的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业务,凭借多年稳固的业务基础及不断创新的技术,稳占石化行业安全及关键控制系统的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70%(数据来源:中国自动化2014年年度报告),并与知名客户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煤炭能源企业保持良好而长久的合作关系。 |
| 控制网业务 | | 中国自动化通过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从事控制网业务,吴忠仪表是中国控制网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市场占有率领先于国产同类型产品。 |
| 铁路信号系统业务 | | 中国自动化是国内铁路信号联锁系统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四家合资格供货商之一,市场占有率逾30%(数据来源:中国自动化2014年年度报告)。 |
| 牵引系统及辅助电源业务 | | 中国自动化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五家电气化设备合资格供货商之一,亦为地铁本地化电气化设备市场合资格供货商之一,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持股51%,以下简称“南京华士”)从事牵引系统及辅助电源业务。 |
| 备用电源系统业务 | | 中国自动化是国内铁路信号联锁系统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四家合资格供货商之一,市场占有率逾30%(数据来源:中国自动化2014年年度报告)。 |
| 制动闸片业务 | | 中国自动化通过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从事控制闸业务,吴忠仪表是中国控制闸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市场占有率领先于国产同类型产品。 |
| 代理贸易类产品 | | 主要有烟火报警系统、地板布、紧固件和轴承等,广泛用于高铁、动车组车型。 |
| 检修服务 | | 为了充分发挥产品性能,亚通达设备对自身销售的产品提供检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亚通达设备在用户要求的车辆站段或维护中心提供常规保养和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在产品全寿命周期内,提供有偿的产品维修服务,包括检修支持及配件供货服务,形成检修服务收入。 |

香港通达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以及景航发展、全资外公司亚通达制造开展具体业务。其中,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开展日常经营,景航发展除为亚通达设备采购生产所需进口原材料之外,亚通达制造除在国内采购国产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后全部供应至亚通达设备外未发生其他业务。亚通达制造核心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开展日常经营,景航发展除为亚通达设备采购生产所需进口原材料之外,亚通达制造除在国内采购国产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后全部供应至亚通达设备外未发生其他业务。最近两年一期,香港通达核心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开展日常经营,景航发展除为亚通达设备采购生产所需进口原材料之外,亚通达制造除在国内采购国产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后全部供应至亚通达设备外未发生其他业务。

其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5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研发生产类产品 | 32,771.85 | 80.96 | 94,526.57 | 76.87 | 49,568.56 | 71.36 |
| 其中:给水卫生系统 | 22,871.41 | 56.50 | 69,275.62 | 56.33 | 33,252.73 | 47.87 |
| 备用电源系统 | 8,566.84 | 21.16 | 24,334.48 | 19.79 | 11,343.14 | 16.33 |
| 制动闸片 | 1,333.60 | 3.29 | 916.47 | 0.75 | 4,972.69 | 7.16 |
| 代理贸易 | 7,070.00 | 17.47 | 21,541.56 | 17.52 | 14,313.04 | 20.60 |
| 检修服务 | 637.72 | 1.58 | 6,898.13 | 5.61 | 5,587.67 | 8.04 |
| 合计 | 40,479.57 | 100.00 | 122,966.26 | 100.00 | 69,469.27 | 100.00 |

三、中国自动化与香港通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香港通达业务未涉及石化行业,在石化行业,与中国自动化不存在竞争

中国自动化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石化行业及铁路行业,香港通达主要业务未涉及石化行业,因此,中国自动化与香港通达在石化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香港通达与中国自动化同时涉足铁路行业,但因提供的产品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中国自动化在铁路行业提供铁路信号系统产品,与香港通达主营业务中的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及制动闸片属于不同用途的铁路零配件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国自动化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士从事城市交通车辆(地铁、轻轨、电动汽车等)车辆辅助电源系统等关键电气设备研发及生产业务,该业务与香港通达备用电源系统在产品功能、原理及用途存在明显差异,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华士电源产品是一种用于城轨车辆空调、照明、客室风机、客室电热、设备风机等供电的辅助电源模块设备,其主要是通过交直流转换、逆变、电压转换及功率变换等实现对有关用电设备的供电功能;香港通达备用电源系统是提供列车内部紧急照明、外部照明、紧急通风、车载安全设备、广播、通讯系统等设备工作所需的电力,为电池储能系统,是一种将化学能量转换为电能的备用供电源。综上,南京华士的电源产品是一种变流、变压、变功率的电气部件或模块,而香港通达提供的是电池设备,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产品,且处于供电回路中的不同阶段。因此,中国自动化辅助电源产品业务与香港通达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中国自动化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关于与香港通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自动化实际控制人宜瑞国承诺:

“1、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外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外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如发现任何与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外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香港通达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香港通达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香港通达的条件与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外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问题2、(原《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香港通达的采购相对集中。

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香港通达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相应的采购占比。2)香港通达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键零部件采购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关系,并提示相关风险。3)向第一大供应商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应用产品及作用。

问题答复:

【申请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香港通达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相应的采购占比

申请人已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对“香港通达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相应的采购占比”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对应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年1-5月 | | | | |
| 1 |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 各类箱体、电器件等 | 8,445.56 | 33.66 |
| 2 | TTKG Handels GmbH | 集便系统 | 6,456.38 | 25.73 |
| 3 | MEIJI SANGYO COMPANY | 极板、摩擦块 | 2,901.24 | 11.56 |
| 4 | 南车四方 | 接触器 | 1,631.99 | 6.50 |
| 5 | 诺拉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地板布 | 1,034.08 | 4.12 |
| 合计 | | | 20,469.25 | 81.57 |
| 2014年度 | | | | |
| 1 |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 各类箱体、电器件等 | 28,375.31 | 32.88 |
| 2 | TTKG Handels GmbH | 集便系统 | 24,724.37 | 28.65 |
| 3 | MEIJI SANGYO COMPANY | 极板、摩擦块 | 10,533.38 | 12.21 |
| 4 | 南车四方 | 接触器 | 6,242.80 | 7.23 |
| 5 | 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 | 烟雾报警器 | 4,331.66 | 5.02 |
| 合计 | | | 74,207.51 | 85.99 |
| 2013年度 | | | | |
| 1 |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 各类箱体、电器件等 | 13,922.43 | 32.02 |
| 2 | SINO YORK GROUP LIMITED | 集便系统、摩擦块 | 7,883.65 | 18.13 |
| 3 | TTKG Handels GmbH | 集便系统 | 5,751.54 | 13.23 |
| 4 | MEIJI SANGYO COMPANY | 极板、摩擦块 | 4,510.23 | 10.37 |
| 5 | 南车四方 | 接触器 | 1,930.29 | 4.44 |
| 合计 | | | 33,998.15 | 78.19 |

二、香港通达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键零部件采购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关系,并提示相关风险。

香港通达与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键零部件的采购均不依赖供应商。上述内容,申请人已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作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港通达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 南车四方 | 诺拉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400,379.41万元 | 70万欧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越胜(注1) | 张在中 | CHRISTA HOFFMANN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38号 | 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88号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566号8层05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股东 | 刘越胜、苑芳盈 | 注2 | NORA SYSTEMS GMBH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越胜;监事:胡萍英 | 董事:张在中、赵家舵、田学华、王松文、龚明、张敏、王成龙、马云双、倪胜义;监事:张瑞亭、王妍、杨毅芳、杨建宇、彭波、谭波、石中年;高管:马云双 | 董事:ANDREAS Mü ELLER、SUSANNA L?CHER、CHRISTA HOFFMANN;监事:FRANK MARTIN;总经理:CHRISTA HOFFMANN |

注1:在2013年之前,刘越胜曾担任亚通达设备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刘越胜自2012年12月初开始不再在亚通达设备履行董事职务的说明》,胜世嘉实际控制人刘越胜自亚通达设备2002年4月5日成立时开始担任亚通达设备的董事,但自2012年12月5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鉴于时值西方国家传统圣诞佳节和元旦节假日,亚通达设备于2013年1月5日才召开股东会,免去了刘越胜、汤文龙、Tong Mei Kwan等3位原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但亚通达设备原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包括刘越胜在内的3位董事实际已自2012年12月初开始不在亚通达设备实际履行董事职务。

注2: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翔经贸有限公司、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欣特美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在前五大供应商担有权益性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任职,也不存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性投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TTKG Handels GmbH

TTKG Handels GmbH 是一家注册于奥地利的贸易公司,控股股东为奥地利自然人,主营业务系代理EVAC GmbH真空集便系统产品。EVAC GmbH是世界范围内真空技术的市场、水系统的集成商、全球最大的真空集便系统的供应商。2014年,EVAC GmbH母公司ZODIAC AEROSPACE业务战略调整后,全面收缩了其在中国地区高铁业务,故EVAC GmbH授权TTKG Handels GmbH作为中国地区唯一的经销商。

根据EVAC GmbH于2015年2月28日提供的《说明》:“2007年,EVAC GmbH与亚通达设备签订《技术协议》,自2013年3月起,EVAC GmbH与亚通达设备之间的进口货物采购订单、技术返利费均转移至TTKG Handels GmbH,EVAC GmbH授权TTKG Handels GmbH作为中国地区唯一的经销商,有权使用EVAC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技术用于其与亚通达设备的交易。EVAC GmbH与TTKG Handels GmbH之间的合作关系有效期至2020年3月。”

标的公司与TTKG Handels GmbH不存在关联关系。

(2)MEIJI SANGYO COMPANY

MEIJI SANGYO COMPANY是一家注册于日本的公司,成立于1945年,母公司为明产株式会社,主营业务包括采购/销售,进口/出口生产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及机械工具;机车车辆配件,机车车辆用品;建筑机械及机械工具、机电产品、光学机器、涂料、食品、日用品以及其他商品等。

标的公司与MEIJI SANGYO COMPANY不存在关联关系。

(3)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

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是一家注册于瑞典的高科技企业,隶属于Consilium AB集团,Consilium AB集团控股股东为Rosenhald Jan,其控制的Platanen Holding B.V. 公司,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先进的船用设备系统,其火灾探测报警系统也在火车和地铁上应用。

标的公司与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不存在关联关系。

(4)SINO YORK GROUP LIMITED

SINO YORK GROUP LIMITED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贸易公司,股东为亚通达设备前实际控制人Tong Mei Kwan。

鉴于SINO YORK GROUP LIMITED为标的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而自2014年亚通达设备终止与其合作后,双方已无联系,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董事出具双方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2年12月,Nano Resources Limited取得通达集团100%股权,亚通达设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宜瑞国后:(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SINO YORK GROUP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SINO YORK GROUP LIMITED股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SINO YORK GROUP LIMITED任职的情形。(3)SINO YORK GROUP LIMITED及其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SINO YORK GROUP LIMITED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情形。”

因此,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与SINO YORK GROUP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香港通达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系商业选择的结果,关键零部件采购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关系

1、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第一大供应商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污物箱、清水箱、蓄电池箱等定制化箱体以及电器件、管道件、五金件等各类配件,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向其采购额分别为13,922.43万元、28,375.31万元、8,445.56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02%、32.88%、33.66%。这主要是由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以及双方长期合作的历史原因形成。

一方面,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核心为依靠对轨道交通行业及其整车制造企业的强大需求认知能力,提供最具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盈利。根据“微笑曲线”理论,在产业链中,附加值更多体现在两端的设计和销售上。故,标的公司集中其资源专注于高附加值的产品研发、设计等环节,在掌控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的同时将工艺简单、低附加值的金属部件、电器件等交由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包括代为协调外协加工)。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选择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其合作方是由历史原因形成的。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核心子公司亚通达设备2002年成立时的中方股东,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要为铁路各大机车厂提供配套服务。自亚通达设备成立以来,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凭借其业务优势,一直为亚通达设备提供国产配件的国内采购(包括外协加工)业务。2012年底亚通达设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宜瑞国后,鉴于双方已合作多年、互相了解对方的优势,为保持产品性能的稳定和安全性,亚通达设备继续与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在国产配件采购业务上开展合作。因此,最近两年一期,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仍为亚通达设备第一大供应商。

综上,标的公司与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系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以及历史原因自然形成的结果,双方合作持续稳定、互惠互利,但不存在标的公司对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国产配件业务,部分电器件产品已转由直接向国内厂家采购。

2、南车四方

南车四方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向其销售额为58,270.81万元、109,767.85万元、35,228.19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4%、89.24%、87.03%。

标的公司向南车四方采购的系备用电源系统中使用的部件接触器,该部件系南车四方出于部件质量控制等原因,由南车四方统一采购后使用在标的公司向南车四方销售的备用电源系统产品上。标的公司向南车四方采购接触器的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且采购价格与标的公司安装到产品上后的部件计价一致。该业务模式系基于长期合作的协商结果。

3、TTKG Handels GmbH、MEIJI SANGYO COMPANY

出于引进国外先进部件、提高高铁动车组相关技术国产化水平的考虑,亚通达设备向TTKG Handels GmbH采购集便系统,通过MEIJI SANGYO COMPANY向鹿制动工业株式会社采购摩擦块,向古河电池株式会社采购极板。同时,经协商谈判,相关国外产品供应商通过与亚通达设备签署技术许可/授助协议等形式向亚通达设备收取相关产品使用“版税”,即根据亚通达设备产品最终销售额情况收一定比例的费用。

上述采购业务以及被许可的技术成授助,一方面源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源于国外部件供应商通常在国内与相关厂家合作,不直接与整车制造企业交易。国外部件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合作紧密,双方合作多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随着亚通达设备相关产品国产化,未来可能会将逐步减少从上述国外厂家采购产品。

4、SINO YORK GROUP LIMITED

2013年10月前,亚通达设备通过SINO YORK GROUP LIMITED向EVAC GmbH采购集便系统,向MEIJI SANGYO COMPANY采购摩擦块等进口件。

2012年末,亚通达设备的原实际控制人Tong Mei Kwan通过股权转让退出亚通达设备,并且Tong Mei Kwan拟注销SINO YORK GROUP LIMITED,逐步收缩其在国内和国外的高铁业务。因此,香港通达实际控制人为出于维护与国外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货款结算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其通过Nano Resources在香港设立景航发展,并定位于专业从事进口外采购业务,故2013年下半年,亚通达设备改为直接通过景航发展向TTKG Handels GmbH采购集便系统,向MEIJI SANGYO COMPANY采购摩擦块等进口件。

5、诺拉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

亚通达设备利用自身的业务链的优势,从事烟雾报警系统、地板布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代理贸易业务。烟火报警系统是指根据采集车箱及特定区域内空气中的烟雾浓度,分析提供火灾预警及报警的功能,主要供应商为瑞典Consilium Marine & Safety AB。地板布则主要使用在高铁、动车组上,具备高标准的防火、防毒等功能,主要供应商为诺拉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来自于其德国母公司Nora Systems GmbH。

亚通达设备目前已与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外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随着相关产品国产化,亚通达设备也逐年加大了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

综上,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虽然比较集中,但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系商业选择的结果,关键零部件采购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关系。

三、向第一大供应商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应用产品及作用

申请人已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对“香港通达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相应的采购占比”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向第一大供应商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主要应用产品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 采购的零部件 | | 2015年1-5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各类箱体 | 水箱 | 1,694.56 | 20.06 | 5,422.68 | 19.11 | 2,667.50 | 19.16 |
| | 污物箱 | 1,907.98 | 22.59 | 6,382.36 | 22.49 | 2,699.49 | 19.39 |
| | 蓄电池箱 | 730.14 | 8.65 | 2,118.70 | 7.47 | 1,516.40 | 10.89 |
| 电器件 | | 1,902.88 | 22.53 | 6,201.17 | 21.85 | 2,338.63 | 16.80 |
| 管道件 | | 334.07 | 3.96 | 1,061.52 | 3.74 | 464.33 | 3.34 |
| 其他 | | 1,875.93 | 22.21 | 7,188.88 | 25.33 | 4,236.08 | 30.43 |
| 合计 | | 8,445.56 | 100.00 | 28,375.31 | 100.00 | 13,922.43 | 100.00 |

(续上表)

| 采购的零部件 | | 具体应用的产品 | 采购的零部件在香港通达各产品中的的作用 |
|---|---|---|---|
| 各类箱体 | 水箱 | 给水卫生系统 | 水箱主要包括车上水箱和车下水箱,作用系为高铁、动车组存放清洁水源,如饮用水、餐车用水、洗漱用水及便器用水等,供旅客饮用、洗漱及冲厕等。 |
| | 污物箱 | 给水卫生系统 | 污物箱与动车组卫生间便器系统相连接,用于收集污物,起到环保的作用。 |
| | 蓄电池箱 | 备用电源系统 | 用于存放装配的蓄电池和蓄电池组。 |
| 电器件 | | 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等产品 | 对各类箱体实现供水、收集污物、加热等功能起到辅助作用的电器。 |
| 管道件 | | 给水卫生系统 | 用于各类部件之间的连接,例如在水箱中作为清水流通的管路及连接,在污物箱中作为污物收集通道及连接。 |
| 其他 | | 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等产品 | 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等产品的众多零部件。 |

问题3、(原《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宜瑞国、黄志勇、匡建平、孟亮、张奕帝5人拥有的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同时该5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请申请人落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该办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适用《重组办法》

春晖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持有香港通达30%股权的宣瑞国通过其持有权益的企业泰通投资参与认购,香港通达40%权益的最终管理人之一的孟亮通过其关联人赵兰花、孟庆胜持有权益的企业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参与认购,香港通达40%权益的最终管理人之一的张奕通过其关联人张颖持有权益的企业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参与认购。上述行为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适用《重组办法》。

二、本次发行关于《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一)本次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的规定,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告“问题5、二、(一)本次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二)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告“问题5、二、(二)本次发行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补充披露。

(三)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核查并披露,详细内容参见《预案(三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春晖股份本次发行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适用《重组办法》。2、本次发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已按《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重组办法》。2、本次发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已按《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问题4(原《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有限合伙和资产管理计划,请落实以下要求: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件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有效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